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12月8董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顺泰")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永顺泰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永顺泰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,主要 负责对拟任永顺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 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1/3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1/2以上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, 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 员(独立董事)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永顺泰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根据永顺泰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 永顺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议案提交永顺 泰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 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 经理人选。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永顺泰实际情况,研究永顺泰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 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永顺泰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 永顺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永顺泰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、人 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 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1至2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 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,不得损害永顺泰和股东的利益。
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永顺泰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所需费用由

永顺泰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细则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 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 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:
- (二)会议期限;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

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

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, 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提名委员 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1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,接受 2人或2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委托人姓名:
- (二) 受托人姓名;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:
- 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、弃权) 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:
 - 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;
 - 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永顺泰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,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公司章程、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永顺泰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,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,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,经会 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。 未依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,不 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
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 以书面形式报永顺泰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由永顺泰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10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除非另有规定,本议事规则所称"以上""以下"等

均包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,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永顺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永顺泰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